



上了炸药的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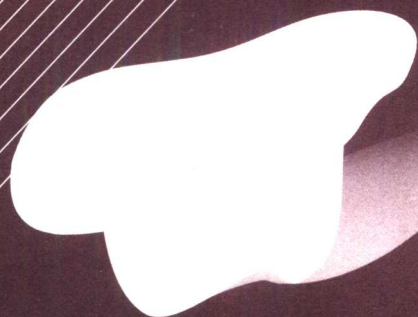


袋鼠丛书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上 了 炸 药 的 狗

[澳]

亨利·劳森 著



上了炸药的狗

上 了 炸 药 的 狗

[澳]

亨利·劳森 著

施咸荣 等 译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了炸药的狗/(澳)亨利·劳森著;施咸荣等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9

(袋鼠丛书)

ISBN 7-02-004792-0

I. 上… II. ①劳…②施…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澳大利亚-现代 IV. I6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8951 号

责任编辑:刘 乔 装帧设计:刘 静
责任校对:王鸿宝 责任印制:周小滨

上了炸药的狗

Shang Le Zha Yao De Gou

[澳]亨利·劳森 著

施咸荣等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50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625 插页 2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7-02-004792-0/I·3686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亨利·劳森(1867—1922)是澳大利亚近代著名的诗人和散文作家。他于一八六七年六月十七日诞生在格伦费尔采金地的一个帐篷里。父亲是到澳大利亚采金的挪威水手,母亲是一个有吉卜赛血统的澳大利亚人。劳森的童年是在采金地和丛林牧场上度过的。一八八四年,他到悉尼去学油漆马车,后来从事过多种职业:在丛林里放牧,剪羊毛;在城市里当码头工,印刷工人等。

劳森从小喜爱文学艺术。他十二岁开始写作,同时学习绘画和小提琴。他学习得很刻苦,在放牧时,经常一手执鞭,一手拿着书;在当油漆工时,晚上还到夜校去读书。一八八七年,他开始替报章杂志写诗歌、散文,直到逝世前一周,还孜孜不倦地写作。共留下《亨利·劳森诗集》、《在路上》、《丛林儿童》、《把帽子传一传》等诗歌和散文集十四部。

在十七世纪以前,澳大利亚只有土著居民。一七七〇年,英国航海者发现了这片辽阔富饶的大地。英国政府把大批政治犯和刑事犯流放到这里,强迫他们从事农

袋鼠丛书

上了炸药的狗

业和畜牧业,为资本家赚取超额利润,并在那里建立殖民区。十九世纪初,殖民当局又到英国招募大批雇佣工人到澳大利亚发展牧羊业。一八五一年,维多利亚地区发现金矿,成千上万的移民涌到这里来。他们想来碰碰运气,希望能够挖到金子,摆脱贫困的处境,但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都一无所获,于是只好到处流浪,为牧场主和资本家卖命,成为他们剥削和压迫的对象。

随着采矿、造船等工业的发展,澳大利亚的工人队伍日益发展壮大,十九世纪末年,澳大利亚工人为反对帝国主义、反对资本家,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从一八八八年到一八九五年,多次举行震撼全国的大罢工,并且出版自己的刊物。劳森就在这些刊物上发表诗歌,号召人民奋起斗争,建设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

在劳森那个时代,澳大利亚有一些文人,奴颜婢膝地向统治阶级歌功颂德,当他们在权贵们华丽的客厅里谄媚地吟唱时,劳森却昂然站在人民一边,替人民说话,严厉地谴责欺压人民的统治阶级。他的诗歌充满了爱国主义激情,表达了澳大利亚人民要求独立、反对压迫的强烈愿望,因而他受到澳大利亚人民的热爱和尊敬,被称为“人民的诗人”。

劳森的散文是描绘他那个时代劳动人民生活 and 斗争的历史画册。劳森善于从生活中提取具有典型意义的事物,用简明扼要、生动准确的语言把它们如实地刻画出来。他曾说过:“我挑选我的人物,研究他们,我不写我没有见过或经历过的东西。”他的短篇小说《阿维·阿斯频纳

尔的闹钟》、《吊唁》、《炯斯胡同》等篇幅都不大,却能深刻地揭露工厂主和房产主的残酷伪善,表达出受欺压、受剥削的穷人互相同情、互相帮助的高贵品质。但写得最成功的是他那些反映丛林人生活的作品。在劳森年轻的时候,他曾背着背包,和采金者、剪羊毛工人一起跋涉在渺无人烟的莽莽丛林中,十分熟悉这个地区和这个地区的劳动人民,因此,他笔下的丛林男女,有血有肉,栩栩如生。男子爱喝啤酒,好打不平,有些鲁莽;妇女勤劳、乐观、坚强。他们虽然处境艰苦,但从不失掉勇气,在黑暗的时刻,仍能看到光明的未来。短篇小说《赶羊人的妻子》的主人公,是一个丛林妇女的典型。她的丈夫为了生活,远离家乡,去给人家赶羊,留下她和几个幼小的孩子,孤零零地生活在荒无人烟的丛林里。她经历过水灾、火灾等种种灾难;勇敢地 and 大自然做斗争,和流氓做斗争,充分地显示出丛林妇女坚韧顽强的奋斗精神。在《把帽子传一传》这个杰出的短篇里,劳森塑造了另一个丛林人的典型:高高的个子,温和的性格,“喜欢抱着别人家的孩子到处转转,替过于劳累的丛林妇女挑挑水、砍砍柴。”不过他的拳头也很硬,谁想打架,他可以奉陪;还可以“不动肝火地把一个流氓揍上一顿”。他对自己很刻苦,对别人很慷慨,他是丛林居民热爱和信赖的人。有人打赌,请他保管赌金;有人打架,请他担任裁判。有人遇到困难,如果他一个人不能解决,他就在帽子里放进点钱,开个头,大家凑钱来帮助这个人渡过难关。这个形象,对丛林人勤劳、刻苦、正直、助人为乐的高贵品质,做了集中的高度

的概括。劳森这些描写丛林生活的短篇,故事动人,语言幽默,生活气息浓厚,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澳大利亚丰富多彩的丛林景物和丛林人的生活与斗争。

劳森的大部分最好的作品都是在三十岁前后写的,他晚年潦倒多病,于一九二二年九月二日在阿博茨福特逝世。澳大利亚人民为了纪念他,为他出版了纪念丛书,包括他的传记和评论集。他的作品后来被译成中、法、德、俄等文字,并受到各国读者的欢迎。

编 者

袋鼠丛书

S H A N G L E Z H A Y A O
D E G O U

目次

袋鼠丛书

上了炸药的狗

前 言	1
他爹的伙伴	1
马拉奇的故事	16
阿维·阿斯频纳尔的闹钟	23
吊唁	29
炯斯胡同	36
赶羊人的妻子	52
我的那只狗	64
比尔,一只会腹语的公鸡	68
斯蒂尔曼	74
黑乔	78
客栈老板的女人	86

袋鼠丛书

S H A N G L E Z H A Y A O
D E G O U

上了炸药的狗	96
勃来屯的小姨	106
新年之夜	138
丛林里的儿童	148
向台夫·里根报复	178
告诉培克太太	192
把帽子传一传	213

他爹的伙伴

这儿还叫做金谷，不过“金”字已是有名无实了，只有那一堆堆黄黄的金矿渣和山坡上的一片金合欢花，也许还可以作为这个名字的一点依据。山谷里的金子早已采光，掘金人也都走了，正像泰门的朋友在泰门家业荡尽后全走光了一样^①。金谷是个凄凉的地方，即使在废弃的金矿当中也是最凄凉的。那受尽折磨、遍地伤痕的可怜的原野，似乎在默默地哀求四周的丛林前来把它遮盖，那些灌木小树丛也像是答应了它的请求，开始从山脚下伸延过来，莽莽丛林把失去的地盘又收复了。

山谷两边的两对晦暗阴郁的山岗，从上到下都长满了黑沉沉的灌木和瘦嶙嶙的黄杨；可是在一边的山坡上，最高的一排矿井的上方，却长着一行鲜花烂漫的金合欢树。

西山的山顶有点像个马鞍，在相当于鞍头的地方，按

① 泰门系莎士比亚所著《雅典的泰门》一剧中的主要人物，家道豪富，挥金如土，后来家产荡尽，朋友都弃之不顾。

树丛中高高地耸起了三株巨松。这三株几英里以外都能望见的孤单单的大树，早在白人翻越这座山以前，就已积年累月地受着夕阳金光的照耀了。

这一派景象的主要特色，是它给人一种似乎它永远在那儿痛苦地、紧张地侧耳谛听的印象——它仿佛要听出掘金生活的声音，可是那些声音早已消失，只剩下一片空虚，被旧日喧嚣的痕迹衬托得分外明显。掘金人的大军早就涌去开采新矿了，留下来的只是一些掉队的和洗手不干的人，都是些无法拖着家眷到处奔跑的穷汉，是些老弱残兵，是些对发财死了心的人。他们无声无息地退出了队伍，留在废弃的矿地上，东掘西翻，借以糊口。

金谷的翻矿人也聚成了一个小小的村落，住在一片半边叫史本塞滩、半边叫砰砰滩的开垦地上，可是他们并没有给这派景色增添生气，他们仿佛只是一些出没无常的鬼魂。乍一看去，外人会以为这里已经是荒无人烟了。慢慢地，他才会会在洞穴之间的小树旁边碰上一件外衣、一只水罐，还可以听见从浅矿下面传来橐橐的镐声，表示下面有个翻矿人正在采掘残余的一点金沙。

将近圣诞节的一天下午，山谷低处一座较深的旧矿井上架起了一具辘轳。第二天早晨，辘轳的绳子一头结上了一只皮桶，摆在井口附近；旁边一块打扫干净的地面上，积起了一小堆潮湿的沙土。

近旁一簇小树的阴影罩住了半个矿渣堆，树荫里有个十一二岁的小男孩，坐在一件旧外衣上面，正在石板上写字。

孩子长着金黄的头发、深蓝的眼睛、瘦瘦的老成的脸——这张脸大概到了成年也不会改变的了。他身上穿的是细绒裤子和棉布衬衫，裤子背带缺了一根。他牢牢地捏住石板，木框角儿紧顶着胸口；头歪在一边，凑得很近，那散乱的头发都快碰到石板了。他目不转睛地斜着眼瞧着石板，费力地照着头一行字抄写，可是每次都写得一样。他把舌头伸出嘴角外面，不时绕着嘴唇舐上一圈，使他的脸上暂时出现白净的一环，仿佛他做这吃力的作业，很需要得到舌头的帮助。他那些满是泥巴的小小的脚趾头也合拍地扭个不停，好像也在帮他使一把劲儿。他时而停下笔来，举起黑乎乎的小手臂抹一抹嘴。

这个小岛儿梅森，大伙都管他叫“他爹的伙伴”。从前他常常一起身就溜出门去，穿着单衫到浓霜满地的河滩上去跑一趟，从那时候起，他就一直成了那帮掘金人和翻矿人喜爱的孩子。大高个鲍伯·沙京斯还常常谈起：有一天早上，小岛儿在茂密的湿草地跑了一趟回来，赤条条一丝不挂，说是把衬衫给跑丢了。

后来，掘金人大半都走了，小岛儿的母亲也去世了，这时，他就在矿地上光着晒黑的胳膊和大腿，带着铁镐、铁锹和一只直径足有他身长三分之二的大淘金盘子，到旧的矿渣堆里去“探采”和“翻寻”。大高个鲍伯跟小岛儿特别要好，常常设法让他找到一点金沙，或者找到有金沙的所在，还支吾其词地分辨说，他跟这孩子老谈个没完，是因为“逗小岛儿说话实在有趣”。

小岛儿坐在那儿写字，时间不长，就听到从矿井里传

出来一个深沉的声音：

“小岛儿！”

“喂，爸爸。”

“把吊桶放下来。”

“来了。”

小岛儿搁下石板，走到井边，把吊桶放下井去，等放完了那松松的绳子，他就一手按在辘轳轴上，一手挡在轴下，捧着它慢慢转动，把吊桶一直放到井底。只听见铁锹铲了几下，那个声音就大声喊道：“吊上去吧，孩子。”

“装得太少啦，”孩子朝井里张望了一下，说道。“你放心装好啦，爸爸。我还满可以多提点儿呢。”

又是一阵刮擦声，孩子叉开两腿，在小土墩上站稳了；这土墩儿是他堆在辘轳的摇柄下，用来弥补他身长的不足的。

“往上提吧，小岛儿！”

小岛儿转得很慢，但劲头十足，一会儿那桶“金沙”就吊上了地面；他踮了踮脚，把吊桶提过来，倒在那一堆沙土上。

“小岛儿！”他爸爸又喊了。

“喂，爸爸。”

“你的字写好了吗？”

“快好了。”

“那么下一回你可以把石板吊下来，给你做几道算术题。”

“好吧。”

孩子回到老地方坐好,把石板角紧紧顶住胸口,弓起背,又歪歪斜斜地写了起来。

在当地,大家都知道汤姆·梅森是个沉默勤劳的工人。他年纪已有六十上下,高高的个儿,浓浓的胡子;相貌没什么特别,也许就是有点儿严峻。饱尝辛酸和失望的人,往往是会变得这么严峻的。他住在砰砰滩那头、薄荷树下的一所小茅屋里。六年前他的妻子就死在那儿,此后虽然又掀起了新的采金热潮,按他的情形也满可以去参加,可是他却始终没有离开金谷。

梅森这时正跪在“采掘面”前边,借着壁上蜡烛的微光在那里采掘。坑道里湿极了,他的裤子上满是泥水,又凉又沉;老矿工对这种情形可也习惯了。不过,今天他的铁镐可不大带劲,因为他似乎有些心不在焉,不时会停下手来,思想离开“采掘面”上的薄薄的含金沙土,飞到遥远的地方去了。

他掘出了过去生活中的许多情景。这些情景可不是愉快的,因为在朦胧的烛光下,他的脸色是那么呆痴而苍白。

橐,橐,橐……这翻矿人的思绪渐渐沉入对往事的回忆中,铁镐声也就愈来愈慢、愈来愈稀稀落落了。坑道的两壁似乎慢慢消失了,那“采掘面”也远远后退,退到了夕阳闪耀的南海那边的一片烟雾之中。他站在一艘船的甲板上,旁边站着他的弟弟,兄弟俩在向南航行,驶往那金光万丈、辉煌耀眼的福地!凉风把布帆吹得鼓鼓的,快船载着两个前所未有的疯狂的幻想家向前飞驰!它翻上高

高的蓝色海洋的山脊，飞下深深的蓝色的海洋的峡谷，直驶向一片崭新的，然而又是那么古老的国土——那儿，在阳光灿烂的南方天空上，闪耀着巴勒拉特、本迪戈这些光彩夺目的名字！甲板好像倾斜了，翻矿人朝前跌倒在“采掘面”上。他醒了过来，重又举起了铁镐。

可是铁镐愈凿愈慢了，他眼前又浮现出一幅幻景。这回可是在巴勒拉特了。他跟他弟弟一起，在尤里卡的一个浅矿上工作。弟弟脸色灰白，像是有病，因为他跳舞酗酒，闹了一夜。他们背后是连绵不断的青山，前面是著名的面包店山，左边是金岬。两个骑警策马奔上了怪人山。他们来干什么？

他们把弟弟上了手铐带走了。昨天晚上他打死了人。起因是酒后争风吃醋。

幻景又消失了。镐声橐橐，数着这以后的年头——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直数到二十，于是眼前又出现了一幅画面：新南威尔士一条欢畅的河边的一片选地^①。小小的园地四周种满了葡萄和果树。一群群蜜蜂在树荫里忙个不停，山坡上的麦子快熟了。

一个大人和一个小伙子，正在园地前的低地上开垦一个围场。那是父子俩；儿子约莫有十七八岁，长得跟父亲一模一样。

又是马蹄声！报复之神穿着骑警的制服出现了。

① 澳大利亚当时的土地法令规定，向政府缴付了相当数目的钱，就可以选领一定面积的土地。

昨晚在四五英里路以外，邮车遭到了抢劫，还打死了一个反抗的乘客。当晚儿子跟几个朋友出去“打负鼠”，一夜没有回来。

骑警把儿子锁上手铐带走了，罪名是：“持枪行劫”。

骑警跑来的时候父亲正在挖一个树桩，铁锹半截插在泥里，一只脚还蹬在锹上。他看着骑警把小伙子带到屋里去，回过头来又一锹插下去，挖起了一大块泥。骑警到了屋子门口了，可他还是挖个不停，似乎并没有听见妻子绝望的叫喊。骑警搜查了小伙子的房间，抄出两大捆衣服，然而父亲还是只管挖土。骑警找了匹耕马，搭上鞍子，把小伙子架上了马，父亲还是埋头挖土。骑警挟着小伙子沿山脊奔驰而去，父亲连眼都没抬一下。树桩旁的土坑愈挖愈大，直到那刚强的小妻子走来轻轻拉住了他的胳膊，他这才住了手，勉强打起点儿精神，像一只听话的狗似的随着她到屋里去了。

接着是受审，丢脸，接着是各种灾难：牲口病死，旱灾和贫困。

又是一阵橐、橐、橐！但这不是翻矿人的铁镐声了——这是泥块纷纷落在他妻子的棺木上。

在一个林间的小墓地里，他像一个石人似的站着，看着人们朝他妻子的墓穴里填土。他妻子是羞愤心碎而死的。在这漫长的六年里，她经常痛苦地说：“这样丢脸我可受不了！这样丢脸我可受不了！”——穷人往往是自尊心很强的。

可是他还活着，因为男人的心不是轻易会碎的。他

昂起了头,为了剩下的一个孩子而苦苦地干下去,这孩子就是小岛屿。

如今这翻矿人似乎看见了一幅未来的图景。他仿佛在什么地方站着,已经十分衰老,旁边有个年轻人,长得和小岛屿一模一样。又是马蹄声!天哪!报复之神又穿上骑警的制服了!

翻矿人不由得跪倒在坑道底部湿糊糊的烂泥里,他祈求上天千万在报复之神降临以前,把他的最后一个孩子召去。

大高个鲍伯·沙京斯,从前在矿山上的人都叫他“魔鬼鲍伯”。的确,他的侧影,至少有一边,会使人想起那冷言冷语的梅菲士托弗里斯^①;可是那另一边,就完全代表了他真正的性格,跟魔鬼毫不相干了。他的脸已经破了相,一只眼睛也在巴勒拉特的一座老矿井里因炸药爆炸过早给炸掉了。坏眼睛上蒙着个绿色的眼罩,使他眉宇之间总是好像挂着一丝冷笑。

他是个呆笨、迟钝而又和善的英国人。说话带点口吃,而且有个奇特的习惯:常常要在谈话中间插上一个“喏”字,惟一的作用就是用来填补口吃的空隙;不过这也帮不了他多少忙,因为就连这个“喏”字,往往也得叫他结巴半天。

太阳快要下山了,一派金光照亮了金谷的树丛,这时

① 德国诗人歌德所著《浮士德》一书中的魔鬼。